

<<校勘学大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校勘学大纲>>

13位ISBN编号：9787301069189

10位ISBN编号：7301069189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倪其心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校勘学大纲>>

前言

倪其心教授的《校勘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要重印发行，责任编辑胡双宝学长来信，希望我能写篇序，为这部书作一推介，也可借此寄托作为朋友、同事对这位早逝的学者的怀念，我是无法推脱的。

如果我记忆不错的话，《大纲》是倪公转到古典文献教研室工作后的第一部学术专著。转到古典文献教研室并不是倪公的本愿，但他还是服从了安排，开始了新的工作。

书出版后，他送书给我，松了一口气地说：“我总算完成了转入古典文献专业的第一份答卷。”

从此，他一直主持古典文献专业本科必修课校勘学以及相关的选修课、研究生课的教学。

20世纪90年代初，倪公被推举为古典文献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古典文献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参与领导《全宋诗》的编纂，为此，他耗费了大量的心血。

其间，倪公曾被派往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任教两年。

回国后不久，他因病先后做了心脏的“搭桥”手术和肺癌的切除手术。

在此后与疾病斗争的几年中，倪公平静而乐观，无论是课堂讲授，或是指导研究生，甚或是与同事、同学讨论学问，他依旧是那么认真、热情，总希望能给予别人切实的帮助，直到2002年7月27日，因旧病复发经救治无效而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享年六十八岁。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样的年龄还是可以正常工作的，每想及此，心为之恸。

<<校勘学大纲>>

内容概要

《北京大学文献学教材系列·校勘学大纲》作者系统总结、归纳了古今校勘学成果，结合自己的校勘实践，重点讨论了古籍校勘的原则、校勘的方法步骤和考证的科学依据、致误的原因与归纳校勘通例、出校的原则和校记的要求，并介绍了辑佚、辨伪与校勘的关系。

<<校勘学大纲>>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第一节 校勘学研究古籍的校勘第二节 校勘不是校对第三节 校勘与校讎的区别第四节 校勘与校勘学的关系第二章 校勘的历史发展和校勘学的形成建立第一节 校勘的发展是校勘学建立的基础第二节 先秦有关校勘的记载第三节 西汉刘向开创校勘规程第四节 汉末郑玄的校勘业绩第五节 魏晋校勘的特点第六节 南北翰校勘趋向独立第七节 唐代不重校勘的倾向第八节 宋代校勘向理论发展的趋势第九节 元、明的校勘第十节 清代校勘学的形成第十一节 近代校勘学的建立第三章 古籍的基本构成和校勘的根本原则第一节 古籍的基本构成第二节 经典古籍的复杂重叠构成第三节 一般古籍的简单重叠构成第四节 校勘的根本任务是存真复原第五节 忽视基本构成的偏向第六节 古籍构成的层次辨析第四章 校勘的一般方法和考证的科学依据第一节 校勘的一般方法第二节 陈垣的四种校勘方法第三节 校勘的考证必须有科学的依据第四节 校勘考证的理论依据第五节 校勘考证的材料依据第五章 致误原因的分析 and 校勘通例的归纳第一节 分析致误原因、归纳各类通例是校勘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节 疑误和异文第三节 误字通例第四节 脱文通例第五节 衍文通例第六节 例文通例第七节 错简通例第六章 校勘实践的具体方法步骤第七章 出校的原则和校记的要求第八章 辑佚、辨伪与校勘后记“不校校之”与“有所不改”传承与拓进关于目录、目录学与古籍整理日文版前言（摘译）

<<校勘学大纲>>

章节摘录

《广雅》：“踞，履也。

”曹宪音“女展反”。

《庄子·庚桑楚》篇：“踞市人之足。

”司马彪云：“踞，蹈也。

”《淮南·说山》篇：“足蹙地而为迹。

”《说林》篇：“足所蹙者浅矣。

”《脩务》篇：“犹释船而欲蹙水也。

”高注并云：“蹙，履也。

”“蹙”音女展反，而训为履，故此注云：“蹙，履也，音展，非展也。

”且“攀”、“蹙”为韵……。

若作“蹙”，则失其韵矣。

”王说依据高注对“蹙”的音义的解释，肯定音义与被注字不合，考定被注字“蹙”为“蹙”之误；再从文义和押韵两方面分析原文“蹙”亦为“蹙”之误；然后从音义两方面举出内证外证，断定“蹙”为误字，当作“蹙”。

3.同上：“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而贤知者弗能避也。

”高诱注：以喻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

王念孙说：如高注，则正文“避”字下，当有“有所屏蔽”四字，而今本脱之也。

此承上文而言，言先者有难，而后者无患，此庸人之所共见也，而贤知者犹不能避，则为争先之见所屏蔽故也。

故注云“故曰‘有所屏蔽’也”。

凡注内故曰云云，皆指正文而言，以是明之。

这是根据注文判断正文有脱落，指出注文体例“故曰云云”是引正文，亦即被注文字。

4.《史记·苏秦列传》：“今西面而事之，见臣于秦。

夫破人之于见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见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论哉！

”张守节《正义》：“破人”，谓破前敌也。

“破于人”，谓被前敌破。

“臣人”，谓己得人为臣。

“臣于人”，谓己事他人。

司马贞《索隐》：“臣人”，谓己为彼臣也。

“臣于人”者，谓我为主，使彼臣己也。

<<校勘学大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